### 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非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采购项目：经开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

招标编号：卓正丽招2024-1179号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浙江三环建设有限公司 | 中标人负责人 | 黄勇 |
| 中标人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39号 | | |
| 中标标的 | | | |
| 服务内容 | | | 结算比例 |
| （一）拆除违法建（构筑）物、设施等用工范围的服务要求 | | | 75% |
| （二）市容市貌整治服务 | | | 75%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应当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为施工人员配备职业防护用具，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投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投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